

关于
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 3 |
|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 3 |
|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 4 |
|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5 |
|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 7 |
|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9 |
| 一、推荐结论 | 9 |
|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 9 |
|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9 |
|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 10 |
|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 核查意见 | 14 |
|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范的核查意 见 | 15 |
|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17 |
|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 17 |
|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 17 |
|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 27 |
| 附件： | 30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鞍石生物”）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交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本保荐人”）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刘兆明和梁芳园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刘兆明和梁芳园承诺：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工作人员简介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兆明和梁芳园。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兆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汇宇制药科创板 IPO、沪光股份主板 IPO、南天信息非公开发行、沪光股份非公开发行、新华医疗非公开发行、云南铜业公司债等项目。

梁芳园女士：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大健康行业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荣昌生物科创板 IPO、普蕊斯创业板 IPO、三生制药分拆三生国健科创板 IPO、爱尔眼科重大资产重组、迈瑞医疗创业板 IPO、长江润发产业并购、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2、项目协办人

本次鞍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郑文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郑文锋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大健康行业部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迪哲医药向特定对象发行、荣昌生物科创板 IPO、普蕊斯创业板 IPO、三生制药分拆三生国健科创板 IPO、药明康德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鞍山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廖逸星、高思源、索朗德吉、苗宇、唐天阳。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北京鞍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宝参街 20 号院 1 号楼 E 栋一层 102-1 室

设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43,069.1167 万元

法定代表人：石和鹏

联系方式：010-84148921

业务范围（经营范围）：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三、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自查后确认，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核查基准日（即 2025 年 6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凯辉成长间接持有发行人约 0.0000016% 的股份（对应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约 6.71 股），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

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提出质控评审申请

2025年7月7日，在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提出质控评审申请，提交质控评审申请文件。

2、质量控制部进行质控评审

质量控制部收到质控评审申请后，于2025年7月7日-7月11日派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工作结束后，根据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或工作底稿检查情况，于2025年7月21日出具了质控评审意见及工作底稿整改意见。

根据质控评审意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相关问题，修改、完善申请材料，补充完善工作底稿，并对质控评审意见作出回复。质量控制部认为申请材料及质控评审意见回复符合要求、工作底稿验收通过的，出具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方可启动内核程序。

3、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

2025年8月12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内核组组织召开了鞍石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问核会，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和重大问题进行询问，保荐代表人就相关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进行回复说明。

根据问核情况，内核部门出具问核意见，项目组根据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完善工作底稿并书面回复问核意见。问核表、问核意见及回复等文件记录经问核主持人、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内核评审会议。

4、内核评审会议审核

2025年8月15日，华泰联合证券以现场讨论（包括现场会议、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25年第2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共7名，经过内核委员会成员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5、内核评审会议意见的落实

内核评审会议结束后，内核部门汇总参会委员的意见，并以内核评审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项目组落实、回复会后意见，并进一步完善申报文件后，公司对推荐文件进行审批并最终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内核意见

2025年8月15日，华泰联合证券召开2025年第28次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评审会议，审核通过了鞍石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内核申请。全体参会内核委员的审核意见为：你组提交的鞍石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第二节 保荐人及相关人员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遵循行业公认的勤勉尽责精神和业务标准，履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程序，并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本保荐人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发行保荐书相关签字人员承诺，本人已认真阅读本发行保荐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发行保荐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发行保荐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华泰联合证券遵循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中国证监会对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调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后，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人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14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43,069.1167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一）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二）经核查，并参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398号）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398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并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款之规定，具体说明详见本节“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综上，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手续，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以及 202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398 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100Z3399 号），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核心技术人员应当稳定且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的，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三）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三会议事规则（取消监事会前）、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取消监事会前）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经核查，公司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报

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和有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要从事创新抗肿瘤药物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资料并经访谈相关人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石和鹏，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相关确认函并公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等，了解了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背景及资金来源、所持发行人股份真实性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 保荐人通过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核查其主要资产状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大幅减值，核心技术的应用及核心专利的取得注册情况，商标的取得和注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均在有效期内，其取得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形；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

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经查阅《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及《“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级政策规划，发行人从事生物医药领域中的高端化学药业务，属于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的相关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信息，并依据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取消监事会前）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并经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相应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并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应承诺，上述措施和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六、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根据本保荐人《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现场核查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为控制项目执行风险，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人聘请了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的外部审计机构，进行申报材料及保荐工作底稿中财务相关内容的审核工作。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名称：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3-09-18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078269333C |
| 主要经营场所： |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彩斌 |
| 经营范围： |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本保荐人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过友好协商，最终以市场价为基础确定本项目的外部审计费 20 万元。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前

述费用尚未支付。

除上述情况外，本项目执行过程中保荐人不存在其他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行为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现将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 1、发行人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 2、发行人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 3、发行人聘请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Zhong Lun Law Firm LLP、廖国辉律师事务所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审计机构与验资机构；
- 5、发行人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
- 6、发行人聘请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行业咨询服务。

除上述机构外，发行人还主要聘请了北京鼎立众诚咨询有限公司等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人结论性意见

综上，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外部审计机构，保荐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行业咨询顾问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等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环境和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关于公司上市后前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主要风险提示

(一) 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技术风险

(1) 新药研发风险

I、候选药物研发进度不及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

创新药的研发周期长、投资规模大、不确定性高,候选药物的临床前研究、早期临床以及关键注册性临床试验的阶段性数据不一定能准确预测产品最终能否成功上市,具有良好潜力的候选药物可能在进一步研究中无法取得符合预期的有效性或安全性数据,同一候选药物还可能由于目标适应症不同、患者群体差异、临床方案调整等的影响进而表现出不同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特征。目前,公司多款

候选药物正在开展治疗多种适应症的临床试验与临床前研究，可能在早期临床前研究中未能取得理想的研究结果，或者由于药物毒副作用或疗效欠佳等原因而失去后续开发潜力，或者在早期研究中取得良好数据但在进一步研究中的有效性或安全性结果不达预期甚至失败，进而对公司产品管线的持续研发与整体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II、候选药物无法成功或及时完成临床开发、获得上市批准的风险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关键因素包括能否及时且成功完成候选药物的开发并获得上市批准。然而，新药研发受到多种内外部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例如能否招募足够数量的受试者以完成临床试验、临床试验是否符合质量管理规范并获得监管机构认可的安全性及疗效数据、合同研究组织（CRO）或其他业务合作单位是否遵照试验方案履行相应职责等。若前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使得公司无法成功完成或及时完成候选药物的临床开发以获得上市批准，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III、在研管线与已上市产品可能发生不良事件的风险

在获得药品监管部门批准上市前，公司须进行充分的临床试验以证明候选药物在人体中的安全性及疗效，相关候选药物可能在临床试验过程中引发不良事件，进而可能会引致公司或监管机构中断、延迟或终止相关临床试验，并有可能导致相关的申请或批准被延迟、拒绝乃至撤销。此外，公司主要产品万比锐[®]（伯瑞替尼）已在国内获批上市，若患者使用该产品引起严重不良事件，则可能使得公司被监管部门要求暂停销售、撤销相关许可资质甚至受到药品监管部门处罚等后果，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IV、主要产品的确证性临床试验不能满足完全批准相关要求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万比锐[®]（伯瑞替尼）用于治疗 MET 扩增 NSCLC、MET ex14 跳跃突变 NSCLC 两项适应症系经优先审评审批程序获得附条件上市批准，均需在确证性临床试验中进一步证实临床获益方能获得完全批准。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正在按计划开展伯瑞替尼的相关确证性临床试验，但药品研发受到患者入组、政策变动等诸多因素影响，相关适应症的确证性临床试验是否能如期

完成并取得预期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未来不能满足药品监管机构在附条件批准时提出的有关要求，则相关适应症可能存在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届满后不能申请再注册或被撤销附条件上市许可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的产品销售与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研发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创新药行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是创新药企业长期保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支撑。随着生物医药行业对优秀人才的竞争不断加剧，若公司重要研发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则可能造成部分在研项目进度延误甚至停止或无法进一步开发新的候选药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能力与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尽管公司已与内部研发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因保管不善或研发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上市后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已上市产品的市场认可度可能受到相较其他替代疗法的临床优势、治疗成本、市场推广效果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已上市主要产品在前述因素中相较其他替代疗法未能展现出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则可能无法获得医生、患者等相关方的充分认可。此外，若未来其他更具优势的新产品或新技术进入市场，公司已上市主要产品可能无法持续保持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且无法实现预期收入，进而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前景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万比锐[®]（伯瑞替尼）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在国内上市销售，公司自主组建商业化团队并进行专业化学术推广等市场营销活动的时间较短，无法确保能够进一步发展或成功维持现有的商业化运营能力。未来，若公司销售团队、市场推广能力建设的效果不及预期，则主要产品上市后可能无法实现预期收入，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变化迅速。公司主要产品在部分治疗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并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尚有多个处于临床研究乃至后期临床阶

段的候选同类药物。该等竞品与公司在批准时间、适应症覆盖、疗效及安全性、供应成本、产品价格等方面存在直接竞争，且相关医药企业亦拥有配套设施、各类资源以支持竞品的研发及产业化，使得公司在患者入组、市场销售等方面可能面临较为激烈的竞争态势。

例如，国内目前已有五款 MET-TKI 药物获批上市，除万比锐[®]（伯瑞替尼）外，其余四款 MET-TKI 药物（即赛沃替尼、谷美替尼、特泊替尼、卡马替尼）均仅获批用于治疗非小细胞肺癌。作为国内第三款获批上市的 MET-TKI 药物，万比锐[®]（伯瑞替尼）不仅要面临前述已上市同类竞品的竞争，也可能面临其他已上市产品或在研产品的竞争或潜在竞争。此外，对于安达艾替尼及其他在研管线，公司亦面临处于相同研发阶段或临床进度更快同类产品的较强竞争。未来，若公司已上市产品未能巩固自身市场地位，或竞争对手更快开发或商业化更加安全有效、更加方便或更便宜的药物，使得相关竞品具备更大的竞争优势或先发优势，可能不利于公司产品未来的市场拓展，进而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商业化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3) 业务经营过程中的合作风险

公司在履行相关合作研发协议的过程中，合作方可能对合作项目涉及的款项支付、执行进度以及实施计划等事项存在异议，进而与公司产生潜在争议或纠纷，从而可能导致相关合作项目的延期或终止。同时，若相关合作方未能依照保密及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妥善保护公司知识产权或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则可能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产品商业化表现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在药物研发与生产过程中与合同研究组织、合同研发生产组织、临床试验中心等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未来，若相关合作方出现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在履行期间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等情形，将可能影响相关产品研发或生产活动的执行质量、延误业务进度或增加额外成本，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 药品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控制的风险

药品的生产规范及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患者的生命健康安全。若公司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出现偶发性设施设备故障、质量管理失误或流程操作不当等事项，可

能导致在产品发生性质变化；若发生重大的药品生产、质量安全事故，公司可能面临主管部门的处罚并导致声誉受损，可能危及公司已有的相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资质证照。此外，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与上市产品的进一步丰富，公司可能因其他不确定或不可控因素导致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受到第三方追索、诉讼，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5) 研发生产服务及物料供应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需要采购大量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以及相关物料。若未来所需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或物料价格大幅提升，公司的经营成本将相应上涨。若遭遇自然灾害或经济环境、市场供求关系等发生重大变化，或重要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关系或其自身的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均可能导致相关供应商不能及时、足额地为公司提供合格的服务或产品，进而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活动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6) 境外业务经营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中国并布局全球业务，包括在海外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等。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局势变化、政策法规变动、知识产权保护等多项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在境外的研发活动以及未来在境外推进产品商业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存在境外业务的经营风险。

3、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股权比例较低进而存在控制权稳定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石和鹏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鲲石聚利、鲲石合利合计控制公司 23.81% 股份的表决权、比例较低，其中：（1）石和鹏直接持有公司 11.13% 的股权比例；（2）石和鹏的一致行动人鲲石聚利、鲲石合利（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12.68% 的股权比例。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其他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Bain（持有公司 17.04% 的股份）、Vivo IX、维梧苏州及 Vivo II（Vivo IX、维梧苏州及 Vivo II 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 17.09%

的股份)、BFV (持有公司 8.49%的股份)、先进制造基金 (持有公司 7.72%的股份)、PV (持有公司 7.60%的股份) 均已出具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进一步降低,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会影响公司股东会对于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而可能对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未来相关方的关系发生变化,公司亦可能面临一定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承担可恢复的股份回购义务风险

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北京鞍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B+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股东特殊权利(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股东的回购义务),在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核准、注册、审核不予通过或终止审核,或公司撤回/撤销上市申请或未在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上市时才可恢复,投资人有权自恢复事件发生之日或相关特殊股东权利触发之日起(以两者孰晚日期为准)行使相关权利。

因此,若公司本次上市申请不予受理、核准、注册、审核不予通过或终止审核,或公司撤回/撤销上市申请或未在上市申请受理之日起 36 个月内完成上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存在承担对相关发行人股东的回购义务的风险。

(3) 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公司是一家处于商业化阶段的创新型生物医药公司,在药物研发和生产的过程中涉及到大量的核心技术和商业秘密。为了充分保护自身的商业利益,公司已经寻求通过在中国境内外提交专利申请以及结合使用商业秘密等方法来保护重要的在研药品及技术,但仍存在公司知识产权被侵害、保护不充分的风险。如果公司无法通过获得专利权对公司的相关技术提供保护,或所取得的专利权保护范围不够广泛,第三方可能开发与公司相似或相同的产品及技术,从而对公司产品的商业化造成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公司及合作方能否避免侵权、盗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有关。公司正在开发的药物领域中,存在公司目前已知悉或并不知悉的第三方专利或专利申请,该等第三方专利对于公司产品未

来的商业化可能构成一定的侵权风险。若未来公司被指控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则可能面临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申诉或其他潜在的法律纠纷，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支付损害赔偿或进一步对公司候选药物未来的研发、生产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若公司在合作研发或技术转让过程中的合作方或技术出让方对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存在异议，将进一步增加公司专利侵权风险。

(4) 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场所均以租赁方式取得。若前述房屋租赁期限于到期届满后，公司无法续签租赁协议的，或在上述期限届满前出租方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司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将对公司的研发经营造成影响；如因出租人不适格、租赁物业权属争议或租赁物业法律属性不适宜作为相关租赁合同的标的物等原因，公司亦可能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物业，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 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相关风险

I、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较大金额的累计未弥补亏损，预计短期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盈利且合并报表层面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为78,201.07万元，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16,367.77万元、-28,271.50万元、-47,871.33万元及-9,165.29万元。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仅有一款主要产品万比锐[®]（伯瑞替尼）在国内获批上市且尚处于商业化早期阶段，其他产品尚处于上市申请或在研阶段，已上市产品的销售收入尚不能覆盖各项经营性支出。因此，公司未来一定期间内存在无法盈利进而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可能对股东的投资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II、创新管线仍需较大规模资金投入，可能无法成功研发及商业化的风险

创新药研发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是公司实现高水平研发创

新与高效率产业转化的关键要素，同时在产品实现商业化后，公司还需为市场推广、渠道建设、药品生产等经营活动进行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14,502.62 万元、18,385.93 万元、32,616.32 万元及 7,664.72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77.40 万元、-29,412.38 万元、-35,560.65 万元及-7,426.47 万元。

公司产品目前尚处商业化早期阶段，报告期内主要依赖外部融资满足营运资金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52,884.86 万元。公司预计未来仍将产生较大规模的研发费用且无法保证可以长期获取足够的营运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获得足够资金，则可能对创新产品管线的研发、生产或商业化进程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

III、公司无法保证在短期内实现盈利，发行上市后亦可能面临退市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预计未来在创新药物的临床前研究、临床开发、监管审批以及市场推广等方面仍需维持较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公司无法保证在短期内实现盈利，且未盈利状态可能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继续存在且累计未弥补亏损可能继续扩大。

若公司在上市后第四个完整会计年度触发《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的财务状况，即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含被追溯重述）为负且营业收入（含被追溯重述）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净资产（含被追溯重述）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触发退市条件。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公司触及终止上市标准的，股票直接终止上市，不再适用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重新上市程序。

（2）商誉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2023 年 9 月，公司以同一控制下收购的方式收购北京浦润奥 100% 股权，将原计入共同控制方香港鞍石的商誉计入发行人合并报表层面，即形成商誉 92,702.41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余额为 92,702.41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例为 56.64%。报告期各期末，经减值测试公司商誉均不存在减值情况。若未来北京浦润奥自身经营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宏观经济、市场条件、产业政策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使公司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

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股权激励导致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的风险

为吸引与留住人才，激励员工为公司的长期发展作出积极贡献，公司设立了股权激励计划，报告期内分别形成股份支付费用 0 元、1,212.44 万元、10,457.48 万元及 3,069.02 万元，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进一步增加。股权激励有助于增强公司人力资源储备，但已有或未来新增对员工的股权激励有可能导致公司股份支付金额持续较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90 万元、2,240.69 万元、7,464.96 万元及 6,036.8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55%、1.95%、9.99% 及 9.41%。公司产品万比锐[®]（伯瑞替尼）于 2023 年 11 月在国内获批上市，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相应储备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以满足产品的订单需求。随着公司未来已上市产品的新适应症获批或新产品上市，公司存货规模可能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产品价格因产业政策等原因降低或产品销售未及市场预测，导致库存商品滞销、原材料积压等情形，公司存货可能存在跌价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新药研发项目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生物医药行业具有研发周期长、投入大、风险高的特点，新药上市需要历经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注册申报等多个环节。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试验结果、监管审批、政策环境等客观条件的较大不利变化，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时实施、相关研发项目最终能否成功获批上市、项目最终实施效果是否符合预期等将存在不确定性，从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风险。

此外，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投入时会相应增加研发费用等运营成本，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经济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不能实现预期收益，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医保目录等相关药品价格政策调整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等相关行业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价格逐渐下降，医药企业之间的竞争日益激烈。例如，国家医保局于 2020 年发布《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医保目录将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有利于药品上市后尽快通过谈判方式纳入医保。在医保谈判中，若医保意愿支付价格大幅低于企业预期则可能导致谈判失败，或者即使药品通过大幅降价纳入医保目录，也可能面临销量提升无法弥补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药品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产品万比锐[®]（伯瑞替尼）用于治疗 MET ex14 跳跃突变非小细胞肺癌与 ZM 融合基因阳性脑胶质瘤两项适应症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用于治疗 MET 扩增非小细胞肺癌适应症尚未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未来，公司已上市产品或在研产品上市后均可能面临药品降价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已上市产品进入医保后又被调整出医保目录，或在研产品无法被纳入医保目录，亦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和销售收入产生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医药行业受到高度监管且监管法律法规或政策可能变化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在中国开展业务，同时也在积极寻求在全球范围的发展机会。各个国家或地区对生物医药行业均实施严格监管并不断调整，公司在取得监管机构的药品批准以及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过程中可能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及财务资源，因此公司在不同国家和地区开展业务活动时可能会承担更多的合规成本。未来，若公司在产品开发、审批或批准上市后的任何环节未能遵守当地的相关监管规定，或无法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相关行业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则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或司法制裁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环保政策的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涉及一定的污水、废气、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可能存在违反当地环保法规的风险。此外，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国

家及地方政府可能在将来颁布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提出更高要求并增加相应的环保支出，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出现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除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包括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供求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不受公司控制的因素的影响。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公司股票时面临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3、未来预测性信息的风险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了关于主要产品及相关适应症的临床需求、市场空间、竞争格局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前瞻性陈述。尽管公司及公司管理层力求相关预测性陈述依据及假设的谨慎性与合理性，但仍需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测性信息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风险，不应被视为公司的承诺与声明。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近年来，《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及《“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国家级政策规划连续出台，这些政策文件均将医药产业纳为重点发展领域之一，尤其强调医药创新的重要性。与此同时，癌症新发及死亡人数增长对抗肿瘤药物市场的需求持续扩大、新药研发的高水平投入不断推动技术迭代升级、跨境交易及研发合作推动创新药领域不断发展、支付端改革带来的创新药可及性持续提升等，将进

一步推动全球及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的快速增长。

根据灼识咨询分析报告,2024 年全球、中国抗肿瘤药物市场规模分别为 2,621 亿美元、2,676 亿元,预计到 2035 年将分别以 8.0%、14.5%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6,127 亿美元、11,904 亿元,其中靶向治疗已成为抗肿瘤治疗的主要方式。发行人是一家迈入商业化阶段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专注于肿瘤等存在重要未满足临床需求的疾病领域,主要从事创新药物的研究、开发及产业化。围绕 MET、EGFR、ROS1、NTRK、HER2、RAS 等重要肿瘤驱动基因通路,发行人已基于完整自主的创新药物全流程持续研发能力建立起富有行业竞争力与商业化潜力的多层次创新药物管线,其中主要产品万比锐[®](伯瑞替尼)已有三项适应症在国内获得上市批准、安达艾替尼处于新药上市审评阶段,具有填补治疗空白或迭代现有治疗方案的杰出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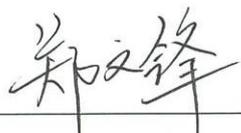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生物医药产业,市场前景广阔。作为已迈入商业化阶段且拥有多层次创新药物管线的创新生物医药企业,预计未来在行业快速增长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将利用自身的优势地位实现进一步发展,具有较强的业务成长性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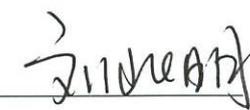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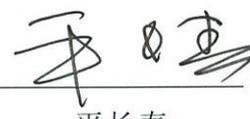

郑文锋

保荐代表人:


刘兆明


梁芳园

内核负责人:


平长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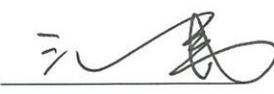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唐松华

保荐人总经理:


马 骁

保荐人董事长、法定代
表人(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9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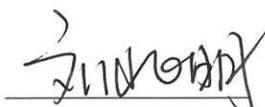
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专业人员刘兆明和梁芳园担任本公司推荐的北京鞍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

本公司确认所授权的上述人员具备担任证券发行项目保荐代表人的资格和专业能力。

保荐代表人：



刘兆明



梁芳园

法定代表人：



江禹

